

法制副校长为校园教育补“短板”

教育是一个很大的范畴,绝不仅仅是学校的责任,社会教育是万万不可缺失的。各个学校也应该聘请法院、医院、公安部门、心理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士,到学校担任辅导员等职务,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前把问题消灭于无形当中。

□王建

报载,3日,在潍坊新华中学2012-2013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典礼上,该校校长为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奎文大队副大队长吴全军颁发法制副校长聘书。潍坊市教育部门要求,全市各类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达到100%,并设法律辅导员,定期开展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以前的时候,学校和家长主要关心学生的文化课学习问题,中考和高考能出好成绩,考上好的学校,是主要目的。现在,除了学习成绩要好之外,学生的心理问题、安全问题也都成了中心问题。很多学校和老师现在工作起来也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一旦哪个班的学生出了问题,不但相关的老师要受牵连,前途算是完了,

连学校的声誉和招生也受影响。

实际上,现在学生出现各种问题,甚至涉及到违法犯罪的案件当中,这已经不算是什么新鲜事了。另外,学生出现安全问题乃至违法犯罪还有一个新型特点,就是年龄越来越小,但是犯罪情节越来越重,中学生参与恶性案件的案例,居然也能屡屡见于报端。

现在的学生,生理成熟的年龄越来越小,到了青春期,生理、心理上发生激烈的变动,容易受内外因素的影响。如果再没有受到系统和良好的教育,缺乏管理和引导,很容易出现问题。而面对这一新形势,一些学校也缺乏应对措施。部分学校没有相应的课程,也没有专门负责诸如心理引导等问题的老师;有的学校倒是设置了一些课程,或者配备了一些老师负

责,然而这些老师都非专业老师,自己也不是很明白,更不用说对学生进行教育了。

教育是一个很大的范畴,绝不仅仅是学校的责任,社会教育是万万不可缺失的。各个学校也应该聘请法院、医院、公安部门、心理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士,到学校担任辅导员等职务,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前把问题消灭于无形当中。这样,比发现问题之后再处理,成本要小得多,效果也要好的多,这才是我们想看到的。

头条评论

“电动变机动”不能光改名了事

□张枫逸

报载,从9月1日起,《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新国标正式实施。针对电动自行车速度太快引发的安全问题,新国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监管修改,规定:时速在20公里以上、50公里以下,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被作为轻便摩托车而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

目前我国有1.2亿电动车保有量,轻型电动车依然保持着每年80%的增速。迅速增长的数字和电动车性能的发展,为城市交通增加了安全隐患。只是,从电动车变身机动车,不能仅仅只是改个名字。毕竟,原先是非机动车上“横冲直撞”的大个子,到了机动车道

上,电动车立马成为弱势群体。其“肉包铁”的特性,决定缺乏安全保护的骑车人极易受到伤害。因此,必须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为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电动车保驾护航。

我国现行的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是1999年颁布,制定13年来从未修订,车身重量、电机功率、蓄电池电压等影响交通安全的重要技术指标已经远远落后。专业人士指出,现在的电动车标准太低,比起真正的机动摩托车,重量太轻,安全配置也太低,发生不测的几率更大。而新国标实施后,一些电动自行车就跟机动车属于同一级别,直接导致其在公共交通中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被加重了。而使用电动车的群众,多数为中低收入家庭,赔付能

力较低,一旦发生事故,“有责无能”的矛盾突出,势必给事故的赔偿调解工作带来极大困扰。

最后要加强行业监管。当下电动车事故多发问题的关键,是一些生产厂家擅自改装,拆除限速器,改变了车辆的技术参数。因此,交警、质检、工商等部门必须加大对电动车行业的监管力度,依法严查违规销售、违法经营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改装后的超标车辆流入市场。

街谈巷议

征稿

《齐鲁晚报·今日潍坊》“朝天锅”版全新升级,如果您想对咱潍坊的事儿说上几句,评上一段,请你发送本报投稿邮箱:qwbp1@163.com,字数在600—800字为宜,期待您的关注。

微@话题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inriweifang>

腾讯微博 <http://t.qq.com/jinriweifang>

同学会,相见不如不见

如今的同学聚会越来越多,然而同学会却在逐渐“异化”成房车比拼的“吹牛大会”、新欢旧爱的“离婚诱导会”、相亲叙旧的“媳妇老公擂台赛”。同学会的众生相让人百感交集。昔日的同学成为如今的“敌人”,是同学会病了?还是整个社会病了?

@黄T猫:同学会后遗症。不光同学会,其他诸如同乡会、校友会、会员会、侨乡会等各种聚会,都已成了社交场,名利场。

@M家人:扯了吧,即使有的这样,也是你们这些无良舆论引导的。我就很想念我的同学,20年大学毕业,30年发小毕业,很美好啊。

@刘万里先生:高中有数位好友,现悉数当官。每逢聚会,总在谈论“秘笈”,我一介草民几乎难插嘴。又一少年同窗,聚餐中因其观点实在太过反人类令我心惊。少年同学都不贱,也仅仅是少年同学的时候。如此一来,不如不见。

@朱天阁:我们只是同学,何必增加这么多累赘?过得好又怎样,过得不好又怎样,只有好好地生活,幸福地生活,怎么过不是一生,为何用这世俗的标准戕杀纯真的情意。

@love小飞猴:我现在也不喜欢什么同学会,无聊得很,吃吃喝喝,疯疯闹闹。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处得好的,怎么都不会散,处不好的,聚了也白聚。

李小凯 整理

